

证券代码：834330

证券简称：东吴农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根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现拟将经营范围由：

“硝酸胍、硝基胍、咪唑烷、甲基硝基胍、噁二嗪、氰基乙酯、呋喃酮、复合肥、脱硫石膏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和销售”

变更为：

“硝酸胍、硝基胍、咪唑烷、甲基硝基胍、噁二嗪、氰基乙酯、呋喃酮、脱

硫石膏、农药、化肥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）的生产和销售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